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1.09-10

Vol.05

#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 臺灣

- 稅務 | 有限合夥之租稅優惠—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解析
- 工商 | 僑外資與陸資投資臺灣說明
- 財富管理 | 多重身分及資產配置下之婚姻財產制度

## 中國

- 稅務 | 中國建立風險導向稅收精準監管體系——稅收監管進入新時代
- 工商 | 海南自由貿易港將是您下一個投資目標嗎？
- 資本市場 | 內外監管加嚴下的中概股將何去何從？
- 財富管理 | 兩岸婚姻於離婚時依法如何財產分割？（下）臺灣婚姻財產制度探討



# 有限合夥之租稅優惠—— 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解析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有限合夥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正式公布實施，目的在於增加事業組織多元性及經營方式彈性，讓投資人得選擇以較自由之方式經營事業。有限合夥適合應用於專案型事業，例如創投、電影、舞台劇，甚至是私募基金，主要原因是私募基金完成投資專案後即解散，較一般公司有彈性。

## 有限合夥公司特性

有限合夥與公司一樣，具有獨立法人格，且需依法登記設立始得對外使用「有限合夥」名義營業。相較於公司受公司法諸多強行規定規範，有限合夥則屬契約型組織，在出資、出資轉讓與取回、盈餘分

配、存續期間等均得以合夥契約約定。有限合夥加入與退出除依合夥契約約定外，須經合夥人全體或過半數同意，故成員結構較穩定。相較於普通合夥除另有契約約定外，任一合夥人均得參與、執行合夥業務，有限合夥則由（一）普通合夥人、（二）有限合夥人組成，普通合夥人負責事業經營而負無限責任，有限合夥人不參與事業經營，僅就出資額負有限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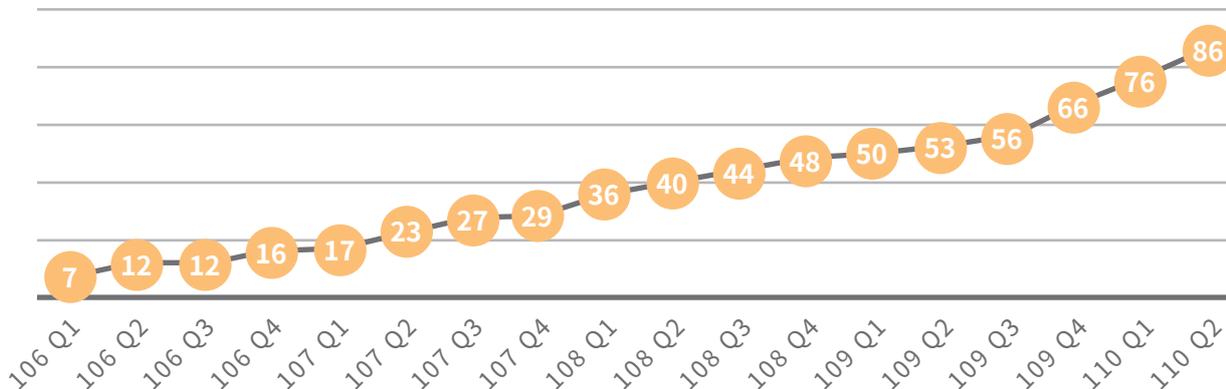
有限合夥公司自 104 年正式公布實施以來成家數一直處於個位數（詳表 1），原因為所得稅法中僅將獨資、合夥視為個人營利所得，併入個人綜所稅計算（《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2 項），而有限合夥事業則視為一般營利事業仍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分配到個人股東又需面對個

人綜合所得稅是主要原因。

有鑑於此，我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108 年度部分條文修正)，新增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獎勵，將穿透課稅制度透過租稅優惠的方式，適用於投資新創事業之有限合夥創投，並希望透過此項租稅優惠吸引國外資金，活絡我國新創事業發展。由表 1 可看出，新增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租稅獎勵後有限合夥公司家數有明顯成長趨勢，詳細內容詳下段說明。

表 1

### 有限合夥公司家數



資料來源：經濟部各類商業組織別登記家數月統計表 / 自行整理

### 有限合夥公司租稅優惠—《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經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 上述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穿透課稅規定應符下列規定：

-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 (一) 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 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 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 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表 2

	分年出資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		累積投資新創公司金額 (被投資之新創事業)
	合夥契約 約定出資總額	實收出資總額	
設立當年度	三億元	x	
第二年度		x	
第三年度		一億元	
第四年度		二億元	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五年度		三億元	

108 年 6 月 21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放寬對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三億元之創投事業，為避免短時間無合適之投資標的，致無法符合現行規定(需投資我國境內公司達實收出資總額 50%)之門檻，詳下說明。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 (一) 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 (二) 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 (三) 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

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 (四) 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表 3

	實收出資總額	決定出資總額 (註)	累積投資新創公司金額
第一年度	三億元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一億元	
第四年度		二億元	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第五年度		三億元	

註：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

## 稅務效果

如上所述，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符合條件者可選擇採穿透課稅，即創投事業不課稅，依《所得稅法》計算之盈餘直接歸課合夥人課稅，大幅降低創投事業及投資人稅負。

以投資國內 / 外 ( 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 ) 新創公司之資本利得為例，如未適用穿透課稅時，創投事業之國外資本利得須繳納 20% 所得稅、國內資本利得要繳納基本所得稅 12% 或 6% ( 持有滿 3 年出售 )，國內公司投資人獲配盈餘不課稅，個人投資人獲配盈餘可併綜合所得課稅或選用 28% 稅率分開計稅；採穿透課稅，創投事業不課稅、國內公司投資人歸課盈餘不課稅，個人投資人歸課盈餘可併綜合所得課稅或選 28% 稅率分開計稅、歸課盈餘源自創投事業國內資本利得部分不課稅。

## 結論

上述《產業創新條例》有關創投有限合夥採穿透個體課稅租稅優惠之規定，整體而言對於創業投資事業有其節稅效益，有助於落實新創事業發展之政策目的。惟臺灣穿透課稅規定較國外之規定複雜，適用前應與專業機構或政府機關溝通確認，有效適用上述租稅優惠。



# 僑外資與陸資投資臺灣說明

文 / 工商法務部 趙品雁經理

**僑** 外資與陸資投資臺灣主要方式可分為成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持有或以控制協議方式被另一公司實際控制的公司。子公司擁有獨立的法人格，雖然子公司許多方面都受到母公司控制管理，但法律上，子公司仍是具有法人地位的一個獨立公司，有自己的公司名稱及公司章程，並獨立經營營業活動，其財產也與母公司的財產是分開獨立的。

分公司與總公司的關係雖類似子公司與母公司的關係，但分公司只是總公司底下的一個分支機構，分公司不具法人格，故無須承擔民事責任，也沒有自己獨立的財產，所以分公司也沒有自己的公司章程及經營決策部門，分公司一切皆屬於總公司的一部份，分公司的名稱是在總公司名稱後面加上分公司字樣來表示。

辦事處是外國企業為在臺灣展開籌備工作及輔助業務的一個據點。辦事處不能有營業行為，僅可以收集市場資訊及調查、廣告宣傳、連絡報價等非營利活動，無法有接單之營利行為或向銀行貸款。所以辦事處僅有費用支出，不會有營收，故無須申報營業稅，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還是必須申報。

僑外資投資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營業項目皆須要符合「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投資業別項目；陸資投資則需要符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正面表列」，目前已開放的營業項目共 408 項，包括製造業 204 項、服務業 161 項及公共建設 43 項。

僑外資與陸資無論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皆需要申報兩個月一期之營業稅 (稅率 5%)；隔年 5 月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超過新臺幣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征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新臺幣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子公司在有獲利之情況下，盈餘匯出需扣繳 21%，如盈餘不分配匯出，將會有未分配盈餘稅 5%；分公司稅後盈餘匯出股利扣繳稅率為 0%，因為分公司為其海外總公司的延伸，免再就源扣繳所得。

	無票面金額股	持股比例
營業稅	5%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20%	20%
未分配盈餘稅	5%	免申報
股利匯回母(總)公司	21%	無

僑外資投資設立子公司的程序為 (無特許營業項目情況)：

- (1).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一階段) 投資申請
-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第二階段) 資本金額核備
- (4).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設立
- (5).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僑外資投資設立分公司的程序為 (無特許營業項目情況)：

- (1).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
- (3).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僑外資投資設立辦事處的程序為 (無特許營業項目情況)：

- (1). 辦事處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設立登記
- (3).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1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過去港澳地區申請投資與其他國家的僑外資審查方式無異，按照規定提交資料申請，如沒有太大問題，分公司設立大約 1 至 1.5 個月可以完成，子公司大約 2 至 2.5 個月左右可以完成。但近一、兩年，因香港反送中問題，近期又因要求臺灣駐港辦事處人員簽屬《一中承諾書》被拒而人員被迫撤離，讓政府在處理香港問題變的非常謹慎小心。臺灣政府過去相信港澳有自主性，所以給與港澳資等同外資的待遇，但目前情勢已經改變，港澳已完全被中國控制，港澳資已經成為中資滲透臺灣的跳板。為了遏止以港澳資來台的真中資，目前政府態度是採取多層面的加強管理、嚴格把關。投審會對於投資人背景審查是會逐層揭露至最終個人受益人，所以投資人只要有任何與中國的「關係」，都必須釐清說明並提交相關佐證。例如：香港投資方的最終自然人股東雖然為香港居民（持有香港護照），但出生地是在中國，就需要釐清已經非中國人的棄籍說明及佐證。或是該投資方所經營的商業模式，將會獲取臺灣人民的個資，為避免個資回傳至中國，臺灣政府基於安全考量，會需要投資方提出完整說明並聲明，也有可能駁回不通過。所以審查時間會大大增加，時間短則 3 至 4 個月或更長 6 個月以上都是也有可能的。

當然，如果其他國家的僑外資投資方也是有任何與中國的「關係」，上述的審查方式也是適用。

中資投資設立子公司的程序為（無特許營業項目情況）：

- (1).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一階段）投資申請
- (3).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二階段）資本金額核備
- (4).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設立
- (5).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中資投資設立分公司的程序為（無特許營業項目情況）：

- (1). 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申請
- (3). 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在臺分公司設立登記
- (4).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中資投資設立辦事處的程序為 ( 無特許營業項目情況 ) :

- (1). 辦事處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保留
- (2). 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在臺辦事處司設立登記 ( 註 1)
- (3). 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營業人設立登記

註：其本公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立三年以上。
- 二、最低實收資本額折合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
- 三、本公司所營事業應至少一項符合中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

所謂中資，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有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 (2)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其申請來台投資即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而應依兩岸投資許可辦法辦理。

目前政府針對中資來台投資設立公司或中國大陸人士有關的案件，都是相對嚴格，並採以單一專案審查的方式做審理，審查機關會依照投資人所申請經營的營業項目、投資人的背景架構及當時的大環境來作整體考量。陸資投資設立子公司的情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一般在審查過程中會提出一些問題要投資人提供資料佐證及說明；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審查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的投資申請審查時間短則 3-4 個月或更長 6 至 8 個月也有可能；待第一階段審查通過後，資本金才能匯入做第二階段資本金核備的審查，此階段審查時間也需 1 至 2 個月。中資投資設立分公司也是需要經過投資審議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所以陸資投資人如想要在短時間內設立一個臺灣公司，其實是不太容易達成，也只能請投資人耐心配合。



# 多重身分及資產配置下 之婚姻財產制度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現階段擁有雙重國籍、異國婚姻人士愈來愈多，也更多人選擇舉行海外婚禮同時在海外登記。伴隨而來是異國婚姻之成立效力、未來婚姻財產制度適用以及婚後財產藏在海外之舉證事宜。從近期幾個名人案例來看，異國婚姻如江宏傑及福原愛、擁有雙重國籍的孫志浩與賈靜雯以及在海外舉行婚禮卻在台離婚遭遇困難的小嫻與何守正，從婚姻效力及後續剩餘財產分配均遇到不同程度的問題。

## 婚姻成立要件——本國與跨國婚姻

臺灣《民法》中對於結婚要件包含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實質要件包含結婚之雙方合意、法定年齡、非禁婚親、無監護關係、非重婚等，而形式要件則有書面、二人以上證人及結婚登記。

在跨國婚姻中，由於夫妻之一方為外國人，其居住地亦可能為外國，因此需考量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外法」）之規定。依照涉外法第46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且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而依照涉外法第47條規定：「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我們以小嫻與何守正為例，他們原先到美國登記結婚，依涉外法第46條規定，兩人已滿足《民法》結婚中之實質要件，而形式要件因非在台登記，惟涉外法第46條後

段說明結婚方式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故兩人在美結婚依臺灣法規來看是成立的，但離婚就得飛回美國，依當地法律規定申請離婚，而兩人因無法赴美國辦理離婚，故最後選擇在臺灣將結婚、離婚手續同一天辦理，再將資料寄回美國辦理離婚手續。

## 婚姻財產制度

目前我國夫妻財產制包含「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約定夫妻財產制有兩種，一是「分別財產制」，另一是「共同財產制」。法定財產制特色為夫妻各自管理名下的財產，不論是婚前取得或是婚後取得，都各自保有所有權，且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了家庭生活費用之債務由夫妻負連帶責任，夫妻各自負擔自己的債務。

「分別財產制」為夫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處分名下財產，債務也是各自負擔。與法定財產制的不同是，婚姻關係消滅時，沒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共同財產制」下，夫妻財產分為共同財產及特有財產，夫妻婚後財產除個人特有財產外，由夫妻共同共有。除非夫妻約定由一方管理，否則由雙方共同管理，處分財產則必須經過雙方同意。夫或妻就自己的特有財產所生債務各自負責，共同財產所生債務則由共同財產清償。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除非夫妻雙方另有約定，夫妻各得關係存續中取得財產的一半。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夫妻財產各自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有向對方報告婚後財產的義務。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死亡、離婚、改定分別財產制等情形），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及債務後，可算出夫妻之剩餘財產，相減後的差額由夫妻各取一半。

在不同國籍或婚姻成立地之下之婚姻財產制度則依照涉外法第 48 條：「(第一項) 夫妻財產制，夫妻以書面合意適用其一方之本國法或住所地法者，依其合意所定之法律。(第二項) 夫妻無前項之合意或其合意依前項之法律無效時，其夫妻財產制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

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第三項)前二項之規定，關於夫妻之不動產，如依其所在地法，應從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在跨國婚姻中，儘管夫妻一方非中華民國國籍，依照涉外法之規定仍有可能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我們以前述江宏傑及福原愛例子來看，兩人適用之婚姻財產制度依上述涉外法第 48 條來看，假設未書面合意下，則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因福原愛並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故雙方無共同本國法，需再判斷雙方之住所地法，而兩人婚後定居高雄，故依此判斷共同之住所地法為臺灣，故婚姻財產制度回歸臺灣民法規定。而雙方最後是和平協議離婚，報導也未提及雙方財產分配事宜。

##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難題—海外資產舉證

夫妻離婚中除了協議離婚或裁判離婚前法院調解外，裁判離婚最常遇到且最難舉證的是海外資產的舉證，因為只要是婚後取得的財產，無論國內外都得列入分配。在海外資產舉證上，一般需證明有海外財產，法院才能發函外交部，在海外查詢，不過必須提供另一半的帳戶等資料，才有辦法查。目前外交部在海外查詢上需有司法互助，而目前與臺灣有民事司法互助國家僅有越南一國，而司法互助內文除僅包含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等，越南當地執行力也是一大問題。因此常見判決中除非配偶可清楚取得金流、帳戶、財產證明等資料，否則法院通常以海外資產難以認定之由而將海外資產排除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範圍內。



由上述可知在跨國婚姻及海外結婚上，除了婚姻本身成立需考量不同國家規定以及不同國家中婚姻效力，連帶影響婚姻財產制度適用，一般來說如在婚前可事先談好婚姻財產制度且可明確區分婚前、婚後財產，除了婚後雙方會較少介蒂外，如未來不幸碰上離婚也較容易和平收場。





# 中國建立風險導向稅收精準監管體系—— 稅收監管進入新時代

文 / 許雷宗所長（上海）

**進**入 2021 年以來，有許多地區納稅人被抽查的數量明顯地增多，許多企業以前有意無意造成的隱患被引爆了，有的發生了大額的補稅，甚至被罰款。這種情況在今後很可能成為一種常態，因為稅收監管環境已悄然地變化了。

中共中央推動稅收征管體制改革，年初發佈《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征管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指明稅收征管體系改革的方向，中國國家領導人近期在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上要求對偷逃稅等違法違規案件，要一查到底，嚴肅追責。依法依規該罰的罰、該處理的處理、該抓的抓，絕不容忍、絕不手軟。

種種跡象表明，一個稅收監管的新時代已經降臨，不僅國內稅收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國際稅收環境也發生了重大變化，面對環境的變化，不同的企業，態度不同，應對不同，以此不同，而至命運各異。下文從幾個方面對國際國內稅收環境的變化，對納稅人所產生的影響，以及納稅人如何去適應這種變化加以說明。

## 一、國內外稅收監管環境趨於嚴厲

### （一）國際方面：15% 最低稅率達成共識，各國聯手追稅

#### 1. 防止各國逐底競爭，制定全球最低稅率 15%

為了吸引跨國公司，增加本國稅收資源，有許多經濟體通過降低稅率來吸引跨國公司，這種長期趨勢導致全球稅率多年來逐步降低，給跨國公司避稅活動帶來了極大

便利，但這只是給極少數低稅國家帶來好處，大多數國家都受害非淺。

經過 30 多年的發展，全球平均稅率已從 40% 降到 20%，據聯合國的相關統計，因跨國公司利用稅率差異轉移利潤，導致的稅收損失每年約達保守估計 2500 億美元。

終於以 G20 國家為代表的主要經濟體，在美國的主導下開始對這種情況說不了。2021 年 7 月 10 日在意大利威尼斯閉幕的二十國集團財政部長和央行行長第三次會議發佈公報稱，已就更穩定、更公平的國際稅收框架達成歷史性協議，主要的成果就是訂立最低 15% 的企業稅率，阻止跨國公司將利潤轉移到低稅率國家。

## 2. 各國稅收當局聯手追稅，壓縮避稅空間

對於徵稅這件事，各國政府各盡所能，從各自為戰，到結盟聯手，絞盡腦汁，但無奈效果不佳，於是最近先由 G7 起哄，再由 G20 出面協調，搞定了據說 139 個國家同謀，合起夥來要從他們眼裡那幫不忠不義的傢伙（避稅的跨國公司）兜裡多掏些銀子。為什麼這麼大動干戈呢，說到底，就是各國都太缺錢了，個個債臺高築，再不想辦法多搞些錢，就只能等著喝西北風了。各位看，這 130 多個國家可是包括了能數得上的幾乎所有主要經濟體，他們之間有的明爭暗鬥、有的你死我活，刀兵相見，為什麼在搞錢這件事上能走到一起呢？一方面是太缺錢了，另一方面是那幫傢伙避稅的本領太邪乎了，不聯起手來還真搞不定他們，對手的對手就

是朋友；在這一點上錢具有超乎國家、民族、信仰、宗教、仇恨與友誼的魅力，能團結所有政府。

這麼多國家究竟搞出個什麼東西，讓全世界的跨國公司都緊張兮兮的？就是所謂「更穩定、更公平的國際稅收框架」，即在 2021 年 7 月初由經合組織協調形成的「雙支柱」方案：一是要確保包括數字產業在內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其所有實施商業活動並取得利潤的市場繳納公平的稅額；二是通過設立全球最低公司稅率來管控各國之間的財稅競爭。這將重新定義跨國企業徵稅的方式和地點，理論上終結「避稅天堂」的存在。

上面的規則是對付跨國公司的，怎樣對付同樣富得流油的資本家避稅呢？在此之前，也是由 G20 牽頭，委託 OECD 組織制定了發佈「金融帳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標準」（AEOI，下稱「標準」），「標準」由主管當局間協議本和統一報告標準（CRS）兩部分內容組成，根據 AEOI 的要求，所有加盟的國家都會把外國稅收居民的金融資產按照統一的標準報告給居民國，每年一次；美國有自己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肥咖）」，這就使得資本家的錢無論怎樣處心積慮地隱藏都可能無所遁形，不得不如實申報，近年資本家因把收入隱匿于國外金融帳戶，而受到巨額罰款的事例屢有發生。

## (二) 中國國內方面：一方面減稅，一方面嚴徵管

簡單地說，就是即要想法降低企業的名義稅率，減輕廣大中小微企業的稅收負擔，另一方面應徵盡徵，打擊偷逃稅行為，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 1. 大規模減稅降費導致財政收入增長乏力，只能向徵管要效益

自 2020 年初發生疫情以來，給各行各業都造成了慘痛的損失，導致大量的人員失業，為了穩住經濟基本盤，保住市場主體，採取了一系列減費降稅措施，如對小規模納稅人在月收入 10 萬或季度收入 30 以內免徵增值稅，對小微企業利潤小於 100 萬元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 5%，利潤在 300 萬元以下的稅率減為 10%，2021 年對於個體工商戶利潤在 100 萬元以內的，在 5% 的基礎上，再減半徵收，類似的措施還有一些，這裡不再贅述，這些措施幫助了納稅人度過難關，但同時也導致國家稅收增長乏力，如在 2020 年減稅總額達 2.5 萬億元，全年稅收收入較上年下降約 2.6%。

稅收優惠政策正在從階段性轉向制度性，從全面性轉向結構性（特定行業、小微、個體戶）；在優惠減稅的同時如何保證財政收入，一個有效的方式就是加強徵管，應收盡收，納稅人不應該在享受了優惠政策後，還想方設法去偷逃稅收。

精準監管的环境已經成熟，精準監管的能力和手段已經具備，從各地稅務機關近期的行動看，精準監管已在路上，納稅人到了該重視稅收合規的時候了，再也不能有僥倖心理。

### 2. 嚴監管也是為了建設公平的營商環境，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加強稅收監管的目標不僅是為了保證財政收入，同時還有另一個目標，就是建設公平公正的營商環境，避免在市場出現良幣驅逐劣幣。試想兩個稅前利潤相同的公司，一家守法納稅，而另一家偷稅漏稅，如守法納稅者實現的淨利小，偷稅漏稅者的實現的淨利多，長此以往，偷稅漏稅者的競爭力就會比守法納稅者更強，使得守法納稅者處於市場劣勢地位，可能會破產或被迫退出市場；如偷稅漏稅者不受到處罰，會誘導其他公司群起效仿，誰還會守法納稅呢？因此維護稅法的嚴肅性，實現社會的公平，也是稅收徵管的基本目標。

### 3. 電商徵稅將成為大勢所趨

電商領域目前還沒有實現正常徵稅，主要是由於電商徵管的涉及因素多，徵管手段沒跟上，但從來沒有任何法規規定電商可以不徵稅，過去地方稅務局雖有幾次償試，都無疾而終，但隨著稅收增長放緩，稅收徵管能力提高，稅收大數據應用的完善，以及線下公司對稅收公平的呼喚，對電商徵稅，應該是水到渠成。

## 二、稅收監管體制改革致力於精準監管、手段升級

### 1. 嚴厲打擊偷稅漏稅成為明確的政策目標

《關於進一步深化稅收徵管改革的意見》第二十條規定稅收監管的目標之一是能夠實現「依法嚴厲打擊涉稅違法犯罪行為」，充分發揮稅收大數據作用，依託稅務網絡可信身份體系對發票開具、使用等進行全環節即時驗證和監控，實現對虛開騙稅等違法犯罪行為懲處從事後打擊向事前事中精準防範轉變。健全違法查處體系，充分依託國家「互聯網+監管」系統多元數據彙聚功能，精準有效打擊「假企業」虛開發票、「假出口」騙取退稅、「假申報」騙取稅費優惠等行為，保障國家稅收安全。

### 2. 監管手段智慧升級，大數據人工智能改變力量對比

在以前的稅收監管體制中，主要還是以人工為主，稅務稽查主要依賴稅務稽查部門有限的人力執行，每年能夠檢查的企業極為有限，鑒於成本效益原則，稽查的對象基本是以大型企業為主，中小型企業很難有幸被選中，在大量的中小微企業中，有許多從成立至今都未被稅務稽查過，稅務稽查在中小微企業中幾乎沒有存在感，這主要是在於力量對比造成的，一個稽查人員可能會面對數百家甚至數千家企業，一個稽查人員每年能查二、三十家企業就很不錯了，如果不是很有吸引力的

企業，確實很難被抽查到；而這種情況就給廣大中小企業造成了一種錯覺，認為偷逃稅款也不會有什麼危險。其實稅務機關也瞭解真實的情況，只是有心無力。

《意見》要求加快推進智慧稅務建設。充分運用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移動互聯網等現代信息技術，著力推進內外部涉稅數據彙聚聯通、線上線下有機貫通，2022年基本實現法人稅費信息「一戶式」、自然人稅費信息「一人式」智能歸集，深入推進對納稅人繳費人行為的自動分析管理。

《意見》還要求深化稅收大數據共享應用。不斷完善稅收大數據雲平臺，加強數據資源開發利用，持續推進與國家及有關部門信息系統互聯互通；建成稅務部門與相關部門常態化、制度化數據共享協調機制，依法保障涉稅涉費必要信息獲取；健全涉稅涉費信息對外提供機制，打造規模大、類型多、價值高、顆粒度細的稅收大數據，高效發揮數據要素驅動作用。

隨著智慧稅務系統、稅收大數據共享體系的建成，監管與被監管的力量對比被顛覆，稅務稽查和監管不再只依靠人力，智慧稅務系統可以同時監控和檢查所有的納稅人，而且是實時在線，只要你有動作，它就在看著你，你不動的時候它在分析你，如同對你進行全過程盯人防守，你是不是要小心點？

不要再認為稅務不會注意到你，沒時間管你，發現不了你做的手腳，否則早晚要自食其果！

### 3. 加強重點領域風險防控和監管，壓縮避稅空間

《意見》規定對逃避稅問題多發的行業、地區和人群，根據稅收風險適當提高「雙隨機、一公開」抽查比例。對隱瞞收入、虛列成本、轉移利潤以及利用「稅收窪地」、「陰陽合同」和關聯交易等逃避稅行為，加強預防性制度建設，加大依法防控和監督檢查力度。

2020年下半年以來，許多地區都在取消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的方式，改為查帳徵收，許多「稅收窪地」也因此不再接收核定徵收的個人工作室、合夥企業的註冊，這讓許多中小企業，演藝人員、自由工作者、企業高管人員斷絕了一項絕好的避稅渠道。

## 三、稅收監管環境變化對納稅人的影響

### 1. 無法再享受躲在羊群中的安全感

自然界中有一個法則，是說一頭羊最安全的生存之道就是躲在一大群羊裡面。在以前稅收監管以人工為主的時代，每一個納稅人就象躲在羊群中的一隻羊，只要你不是特別引人注目，即使有問題，被稽查人員抓到的可能性也不大；但在大數據、人工智能為工具的智慧稅務時代，就好象在每只羊的身上都置入了智能芯片，任何異常變化都被自動傳輸到監管系統，如果做一些小動作就會被及時發現，從前的安全不會再有了。

### 2. 一朝不慎，前功盡棄

如果在今後的稅收智慧監管時代，再用一些不合規的手段做偷逃稅收的行為，被發現後，損失可能涉及的範圍不止是當期，有可能公司從設立以來的所有違規情況都被秋後算帳。為什麼呢？做過會計的都知道，違規行為及其會計記錄一般都是有一致性的，即如果採取某種行為避稅而沒被發現的話，就會一直用下去，而且前後各期的做法及會計處理幾乎相同，或差異較小。

基於這種原理，檢查人員一般對某類業務只抽查少數幾筆來判斷整體是否有問題，如果在某一期間被發現某種情況是違規行為，那麼就很容易把所有期間的類似情況全部找出來，而對於偷逃稅款的追究是沒有期限限制的，一次被發現，可能從公司成立以來的類似情況全被查出，損失就大了。即使為了保住前期辛苦避稅的即得，是否今後也應該小心行事，儘量合規呢。

### 3. 合規成本將呈增長趨勢

新的稅收監管將是全過程、全方位、透視性的，企業為規避因違規而受到處罰，就需要對業務流程進行規範，對業務進行必要的內部控制，增加一些合規性檢查，如對合同進行合法性審核，對物流、票據流、資金流進行合理的匹配、對帳務處理是否反映業務實質進行審核；這些活動可能會增加企業一些額外的成本，甚至對相關人員的能力、素質的要求也有相應的提高，或者需要增加少量的人員，但這些成本是必要的付出。



## 四、精准監管形式下 納稅人如何常態化應對

新的監管環境將是永久性，持續演化，不斷升級的，因此納稅人只有適用這種常態化，將自身進化成能夠在這種環境化生存的個體，才是生存之道；下面給納稅人提出幾點建議。

**1. 擺正心態、合規發展。**目前中國已大幅度降低了中小微企業的名義稅率，企業正常交納，稅負也不算高；俗話說達者兼濟天下，能力越大，責任越大，稅收是維持國家、社會秩序正常運行的經濟基礎，偷稅漏稅是在動搖國家、社會穩定運行的根基，企業家也應負起社會責任，而不是只顧一己私利；心態擺正了，就不會想歪點子，做違法的事情，合規發展就有了可靠的保證，公司才能永續成長，基業常青。

**2. 持續學習，瞭解稅務法規的要求。**企業有了合規發展的理念，但並不能完全保證企業所有的行為一定都是合規的，稅務機關經常發佈新的法規文件，為了應對不斷出現的新要求，還需要花費一定的心思對經營活動根據稅務法規及其他法規的要求進行合理的安排，否則可能企業自身認為是沒有問題的事情，但當稅務檢查的時候可能是不符合規定的，需要補稅罰款，交滯納金，受到意料之外的打擊。例如關於企業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稅務機關對於研發的內容、研發過程的管理、研發費用的會計核算及申報都有詳細的要求，但很多企業並不去學習這些文件，只是在帳面設立一個研發費用的科目，把自己認為是研發費的就記錄到這個科目，然後用於加計扣除，但後來稅務檢查的時候，發現很多費用不符合研發費的規範，也沒

有過程管理的資料證明進行了研發活動，先前享受的加計扣除要返還，還要繳滯納金，一次性要補幾年的稅，金額很大，給企業帶來沉重的負擔，有的還因補稅造成現金流的斷裂。

**3. 加強溝通，正當維權：**稅務法規的要求雖然是全中國統一的，但具體還是由各地各級的稅務人員執行，不同的執行人員有著不同的業務水平，執法能力、工作態度，這有時也會對納稅人的權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如法規規定，應收帳款帳齡超過3年，企業在帳面作壞帳損失的，可以在稅前扣除，但有些地方的稅務人員由於沒有經驗，就不允許在稅前扣除；再如法規規定，將股權轉讓給出讓人百分之百控股子公司的，可以作特殊稅務處理，不需要繳股權轉讓所得稅，也會有個別地方的稅務管理人員不同意，要求交稅的情況，類似情況不勝枚舉；這些情況下，企業為了維護自身的利益，就需要加強與稅務機關的溝通，以法律為依據，爭取合法的權益，有時甚至要與相關稅務人員的上級機關進行溝通，在自身無法維權的時候，尋找外部專業機構的幫助也是可以考慮的。

**4. 提前準備，避免損失：**我們在服務客戶的過程中，發現不少因核算不清晰，資料不齊備，而導致損失不能稅前扣除的情況。如存貨損失，稅務法規要求企業內部要有對存貨報廢的確認程序、管理制度、要能確認報廢存貨的進貨時間、供應商、品種、批次、處置去向、盤點清單

等資料，但有許多企業對存貨基本只有總體金額的記錄，無法確認所報廢的存貨來源、時間，只能根據盤點倒推是少了什麼東西，從而存貨報廢就不能作為損失在稅前扣除，白白多交了所得稅；還有企業對於報廢、閒置、功能失效的固定資產的處置很隨便，沒有任何程序，直接在帳面將固定資產沖銷，將損失計入營業外支出，如果遇到稅務檢查拿不出相應的證明資料，導致損失也不能稅前扣除，有的公司因此損失達幾百萬元，實務中類似的情況遠不止這兩種，這種損失完全可以避免，只是因為內部流程不健全，管理不完善，沒有在事前做好準備，實在太可惜了。

**5. 借助專業機構，構建稅收合規體系：**要做到稅務合規，避免損失，需要對稅務法規的及時跟進學習，要對稅務徵管人員的管理風格、當地稅務環境有一定的瞭解，保持與稅務機關的溝通。對於大型企業來說，一般可以做到，因為稅務機關也對大型企業比較重視，有時會主動溝通，而大型企業的人員素質、管理水平較高、合規意識較強，職責分工合理，有人負責，做到稅務合規不是困難的事情；而對於廣大中小微企業來說，在人員配備、管理水平、責任機制方面可能都有差距，要想完全避免因不合規而造成的稅收風險是有困難的，如果完全依靠自身能力可能在成本上不合算，這樣的情況下可以尋找外部專業機構的幫助，讓專業的人做專業的事；專業機構有其自身的優勢，他們服務的客戶多，與稅務機關打交道的機會多，人員的專業經驗豐富，對政策的瞭解全面深刻，做過各種各樣的項目；由專

業機構擔任公司的稅務合規顧問，幫助企業建立適當的合規體系，並在執行中根據業務的發展不斷地完善，不失為企業在新的稅收監管環境中應對稅收風險的合理選擇。

稅收監管環境已發生質的變化，對於廣大中小微企業來說，可能已經習慣「狼來了！」的呼聲，而麻木不仁，只有在麻煩降臨到自己頭上的時候才悔不當初。無論是人，還是人主宰的企業，面對變化都可以分為三類：

**先知先覺者，始終感知變化，  
應對變化，因而能任憑風浪起，  
穩坐釣魚臺，成為引領者；**

**後知後覺者，不能感知變化，  
只有在變化的打擊下，  
痛苦而被動地改變自己，以求生存；**

**不知不覺者，拒絕改變，  
即使大難臨頭，也認為只是運氣不好。**

選擇決定命運，適者生存。是歷經風雨見彩虹，還是在稅收監管的風雨中凋零，取決於你的格局、遠見、行動。





# 海南自由貿易港 將是您下一個投資目標嗎？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 摘要

2020年6月1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了《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總體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明確海南是中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具有實施全面深化改革和試驗最高水平開放政策的獨特優勢；將海南自由貿易港定位為全面深化改革開放試驗區、國家生態文明試驗區、國際旅遊消費中心、國家重大戰略服務保障區。

在《方案》發佈後，一大波利好政策不斷出臺，其中對外資的利好政策更是吸引了眾多外資企業的加入，海南成為了全球投資的「新熱土」。據國內某大數據平臺顯示僅2021年1-7月，共新設外資600家較去年同期增長248%；港、澳、台投資企業525家較去年同期增長208%。那麼海南自由貿易港有哪些優惠政策，吸引力多強？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 一、稅收優惠政策

海南自貿港開局以來，在人才引進、財稅扶持、貨物流通、資金流通等各個方面都出臺了相應的配套政策，其中財稅方面的優惠政策是眾多企業選擇海南的主要原因之一，具體如下：

	優惠政策 (2025 年前)	適用條件	優惠政策 (2035 前)
企業 所得稅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運營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p> <p>2. 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p> <p>法令依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海南自由貿易港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 年 3 月 18 日）</p>	<p>1. 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p> <p>2. 屬於鼓勵類產業。</p> <p>3. 實質性運營：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帳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p>	<p>註冊在海南自由貿易港並實質性的企業（負面清單行業除外）減按 15% 徵收企業所得稅。</p>
個人 所得稅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實際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徵。</p> <p>法令依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高端緊缺人才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p>	<p>1. 勞動關係需在海南，在海南做人才認定。</p> <p>2. 勞動合同或聘用協議期限超過 1 年。</p> <p>3. 在海南繳納社保超過 6 個月。</p> <p>4. 一個納稅年度內在海南自由貿易港收入達到 30 萬元人民幣以上。</p>	<p>一個納稅年度內在自貿港累計居住滿 183 天的個人來源於自貿港的綜合所得和經營所得，按照 3%，10%，15% 三檔超額累進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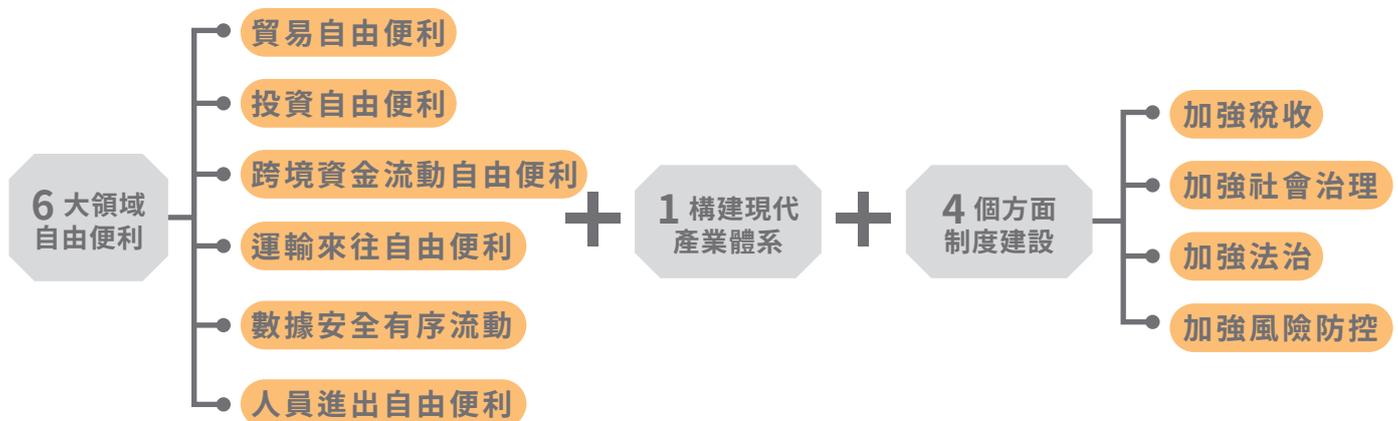
進口稅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企業進口自用生產設備免征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li> <li>2. 進口營運用交通工具及遊艇免征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li> <li>3. 進口生產原輔料免征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li> <li>4. 對原產于海南或含進口料件加工增值超過 30% 的貨物進入內地免征進口關稅</li> </ol> <p>法令依據：《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原輔料「零關稅」政策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11 日）</p>	<p>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自用生產設備、營運設備、原輔料在進口環節可以免征進口稅金，除了上述材料轉售至內地需補征進口稅金外，目前基本可以在島內自由流轉或直接出口。</p>	
------	--	---	--

稅收優惠政策的出台，同時也帶來了一些質疑的聲音，海南會是下一個霍爾果斯嗎？當年霍爾果斯憑藉「五年五減半」的稅收優惠政策吸引了大批企業搶佔落戶，一度盛況空前；政策上的不全面，導致大量的空殼公司註冊，在當地既無辦公場地也無辦公人員，大多數企業未踏進霍爾果斯一步，卻能享受到真金白銀的回饋；隨後政策突然收緊，必須「一址一證」、必須有當地員工、必須有許可證等等一系列嚴格的要求，力爭將註冊型經濟向實體產業轉化；然而這些政策帶來的是大量的企業注銷，原本準備入駐的企業望而卻步，霍爾果斯也因此漸漸淡出了大眾視野。

但相比霍爾果斯，海南自由貿易港在政策佈局上更加全面細緻，《方案》中提到「稅收管理部門按實質經濟活動所在地和價值創造地原則對納稅行為進行評估和預警，制定簡明易行的實質經營地、所在地居住判定標準，強化對偷漏稅風險的識別，防範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避免成為「避稅天堂」。企業和個人如想享受當地的政策，就必須要按規定在當地有實質經營、有為當地創造價值；且稅收政策上分階段、有目標的進行規劃，循序漸進的吸引優質企業入駐，同時鼓勵中國國內外人才加入，對未來海南自由貿易港的整體建設目標達成奠定堅實的基礎。

## 二、制度建設

根據《方案》海南自貿港的制度建設主要內容可以概括為「6+1+4」：



海南自由貿易港在制度建設上對標國際高水平經貿規則，解放思想、大膽創新，聚焦貿易投資自由化便利化，建立與高水平自由貿易港相適應的政策制度體系；2021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法》公佈，法案聚焦貿易自由便利、投資自由便利、財政稅收制度、生態環境保護、產業發展與人才支撐等，對自由貿易港的功能定位、運行方式、管理模式進行頂層設計，為海南推進高水平制度型開放提供原則性、基礎性法治保障。

## 三、外商投資政策方面

為積極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加快吸引境外資本落地海南，除了稅收方面的優惠政策外，對於外商投資企業政策方面優惠還有：

### 1. 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最長

2021年2月1日起正式施行《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外資准入負面清單縮減至27條，在增值電信業務、製造業、採礦業領域有部分項目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率先開放；隨後，2021年4月7日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商務部《關於支持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放寬市場准入若干特別措施

的意見》（2021年4月7日），緊密圍繞中國全國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特別提出一批放寬市場准入的特別措施。

## 2. 圍繞著跨境貿易投資自由便利化政策的不斷出臺

2020年6月19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發佈了《關於開展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工作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銀行推薦經營穩健、業務合規、內控完善的企業，開展貨物和服務貿易外匯收支便利化試點，實現銀行審核從事前向事後轉變，從而進一步推動貿易結算便利化。

2020年10月10日省地方金融監管局等部門發佈了《海南省關於開展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境內股權投資暫行辦法》，明確規定對海南QFLP基金管理企業及海南QFLP基金的設立註冊均不設最低准入門檻、內外資實行無差別待遇、實行負面清單管理、簡化註冊程序等。

2020年12月1日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關於支持海南開展新型離岸國際貿易外匯管理的通知》，鼓勵在海南註冊經營的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依據海南自由貿易港戰略定位和國際貿易發展特點，優化金融服務，為在海南註冊的誠信守法企業（以下簡稱「企業」）開展真實、合法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提供跨境資金結算便利。

2021年1月4日省地方金融監管局《非居民參與海南自由貿易港交易場所特定品種交易管理試行規定》列示各參與者的條件與權責，規定了非居民參與交易的基本規則及監督管理要求，從整體上規範了非居民參與特定品種交易的行為，為行業標準的制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從整體上看，海南自貿港不管是開放的廣度深度，還是政策的優惠力度上均是前所未有的，一方面用「低稅率」、「零關稅」、「低門檻」吸引著企業入駐，另一方面不斷優化的制度建設也為日後按計劃按目標健康有序的發展做好了保護屏障。這樣的海南，將是您下一個投資目標嗎？





## 內外監管加嚴下的中概股 將何去何從？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近**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借滴滴事件和教培雙減政策出臺之際，對中國公司赴美上市的要求達到「史上最嚴」。SEC 進一步明確了中企在美上市前需披露的信息範圍，此舉不僅給中企增加了新的合規壓力，還可能意味著 SEC 正加快推動落實針對中企的各項監管規則。美國此舉進一步打擊了市場對中概股的信心，同時對後續相關企業上市構成了嚴重障礙，赴美上市實質上被按下了暫停鍵。

同時借滴滴事件，7月6日中辦、國辦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首次提出「切實採取措

施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還提及完善跨境數據安全、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規。7月30日，政治局會議提出「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制度」。加強境外上市監管是新時代應對內外變化的順勢而為，於內，在反壟斷促競爭、防範資本無需擴張的導向下，境外上市的互聯網平臺公司的監管有待進一步完善；于外，經濟金融領域摩擦使得海外上市中概股面臨的監管環境日益嚴峻，未雨綢繆預先防範美國行政命令強制退市的金融風險確有必要。

中概股受到內外監管加嚴的表層原因在於嚴厲的行業監管政策和中美關係的事

件性衝擊。一方面，滴滴赴美上市後，監管部門首次依據《網絡安全法》進行審查，隨後中國國家網信辦擬規定掌握超過 100 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舉標誌著互聯網企業數據安全步入強監管時代。

誠然，在過去的十餘年間，美股市場是企業境外上市的首選地，但是其前提是彼時境外市場的監管和投資環境較為單純。隨著美股市場加強極致的信息披露，並通過信息披露傳遞出的內容進行事前和事中監管，甚至於事後追責。例如曾有企業赴美 IPO 被要求回答逾 900 個問題的案例。而且，目前美股市場還在進一步強化，甚至是歧視性加強對中概股的監管——《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繞過跨境監管合作，直接要求檢查為在美上市中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底稿等內容。

對於目前赴美上市中佔據主流的平臺型企業而言，在極致信披的要求下，其運營的核心數據和客戶隱私的安全性必然遭到挑戰。然而，對於企業個體，數據要素是很多新經濟企業的第一驅動力；對於中國而言，數據更是直接關係到國家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的核心要素，其跨境流

動必須嚴守法律法規。從這個意義來看，對於企業境外上市而言，法治化並不是市場化發展的「減速器」，而是其高速運轉時為其提供最重要保障的「安全帶」。

而此後深層次的原因在於海外投資者對中國當前發展的邏輯的再認識。中國發展的邏輯正發生明顯變化，即從效率轉向公平、從速度轉向安全、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的主導邏輯。美方將中概股監管賦予政治博弈色彩，而中國則堅持國際金融監管合作的立場。中美兩國法律體系的差別，加上資本市場發展階段的錯位，給中美上市公司監管實踐帶來了諸多不便。

隨著中國教育「雙減」政策出臺，不僅顛覆了中國課外培訓企業的經營和盈利模式，課外培訓中概股還存在上市地位不保的風險。海外投資者對中國監管擴大化的擔憂，還拖累了遊戲等其他行業中概股的表現。另一方面，中美博弈從貿易向金融、科技等領域縱深發展，短期擾動更加頻繁。對此，中方態度更加務實，堅持問題導向，推進監管合作。而美方越來越將金融監管賦予政治博弈色彩，動輒揮起強制退市大棒威脅，不僅無助於監管問題的解決，還將損害國際投資者的利益。隨著中國資本帳戶開放的有序推進，中美兩國

資本市場聯繫更加緊密，越來越多的企業、投資者、金融機構相互參與對方市場，加強監管合作是必然的選擇。

從發展歷史來看，海外上市是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特殊時期的產物，發揮了擴大融資渠道、提升上市公司質量、促進科技發展的三大作用。

第一，企業赴海外上市便利了企業融資，利用國際資本參與經濟全球化合作。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初期，監管對發行人條件要求嚴格，上市覆蓋面較窄，金融地產、工業傳統行業主導市場結構。

第二，國內市場也間接受益於海外市場的先進制度，反過來促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完善、會計質量提升、公司治理結構改善。

第三，國內資本市場發展初期，缺乏培育初創科技型企業的土壤，而發達國家多層次資本市場與實體經濟科技發展形成了良性循環。海外上市融資為中國一大批互聯網科技類企業做大做強提供了基礎，促進了新經濟的發展。當前海外上市企業的中概股中，可選消費、信息技術類企業市值占比超過三分之二，特別是互聯網零售、互聯網軟件企業市值占比超 60%，前 3 大互聯網企業市值均超過千億美元。

在過去的十餘年間，美股市場是企業

境外上市的首選地，但是其前提是彼時境外市場的監管和投資環境較為單純。事實上，近年來，在強制部分中概股退市、通過《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等規則對中概股進行限制等市場環境下，企業境外上市對於美股市場的倚重度已經持續降低，部分優質企業選擇了中概股回歸。

目前中概股回歸主要有三大類渠道：私有化退市後直接上市、境外不退市同時在港二次上市、紅籌股回歸 A 股上市。由於直接私有化退市所需回購公眾股份消耗資金規模大，同時拆除紅籌股權架構的合規成本較高、耗時較長、難度較大，不會成為主流選擇。而在港二次上市只需要滿足兩個市場監管要求，符合條件的中概股回歸港股二次上市逐漸成為主流。2018 年以來，A 股加快推進完善資本市場制度，科創板和創業板註冊制落地後，新經濟公司上市門檻降低，同時對紅籌股上市限制放鬆，使得中概股未來便捷回歸成為可能。

完善資本市場制度是防範金融風險的治本之策，需要兼顧企業發展與經濟安全。境內資本市場在發展之初制度性門檻較高，企業海外上市可以通過搭建協議控制或紅籌架構，這雖然方便了企業融資，但也埋下了監管真空的隱患。如今，境內資本市場改革不斷落地，上市實質性門檻



降低，證券違法打擊力度加大。在補上境外上市公司監管的短板的同時，也更需要建立暢通境外上市企業回歸的制度，才能統籌推進金融開放與金融安全，在守住防範金融風險的底線的同時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



## 兩岸婚姻於離婚時依法如何財產分割 (下) 臺灣婚姻財產制度探討

文 / 偕德彰 所長

**上**集主要是探討中國法律對夫妻財產於離婚時依法如何分割的規定，基於《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在中國大陸地區結婚，其夫妻財產制，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所以，臺灣人民一旦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結婚，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本文將對臺灣夫妻財產法律規定做一個介紹。

### 二、臺灣地區境內的規定

臺灣夫妻財產制度主要是規定在《民法親屬編》，可分以下幾點說明：

#### (一) 夫妻財產制分「法定財產制」與「約定財產制」

夫妻雙方可以以契約約定財產制，而約定財產制有「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之分；如未約定者，則為法定財產制。

#### (二) 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的意義，現分述如下：

1. 法定財產制：夫妻財產分為婚前財產（婚前雙方各自財產）與婚後財產（雙方

婚姻關係中所取得的財產)，由雙方各自所有，各自管理、處分、收益等權利，債務也是各自負責。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適用剩餘財產進行分配請求權（雙方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中所負的負債後，若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的差額，平均分配）少者向多者請求分配。

2. 共同財產制：夫妻的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
3. 分別財產制：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 **(三) 什麼情形下，夫妻之法定財產制可改成為夫妻分別財產制？**

結婚時沒有約定使用分別財產制，即視為法定財產制，婚姻存續期間，如有遇到下列幾種情況可以將法定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說明如下：

1. 因夫妻一方破產而當然改用（民法第 1009 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2. 因夫妻一方聲請而宣告改用（民法第 1010 條）

#### **I .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依法應改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 三、依法應得他方同意所為之財產處分，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 四、有管理權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之管理顯有不當，經他方請求改善而不改善時。
- 五、因不當減少其婚後財產，而對他方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權有侵害之虞時。
- 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II . 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

### **(四) 離婚時財產較紹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法定財產制的夫妻，在婚姻存續期間各自財產各自管理，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例如離婚或繼承時，離婚夫妻雙方或配偶繼承一方，就可以主張使用民法 1030-1 條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如下：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 二、慰撫金。

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至於中國大陸地區配偶是否可以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基於《臺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在臺灣地區之財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所以應該是可以主張的。列舉下列幾項該差額分配請求權應注意的情況，避免讀者使用錯誤；

### 1.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財產，可以請求的只限於婚後財產

剩餘財產之計算為：「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產－慰撫金＝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以零計算）；（剩餘財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2＝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

在此請求權的計算中，現存的婚後財產，並不包括因繼承、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如父母親贈與的財產，或繼承取得的財產是不算在請求權範圍，但婚後財產：指婚姻關係存續中夫或妻所取得之財產（婚後工作取得的薪水、投資產生的報酬等）算在內。

## 2. 不是只有離婚才能利用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在夫或妻一方先死亡、離婚、結婚無效、婚姻被撤銷、或改為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的情形下，夫或妻的一方財產較地者均可向他方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舉例：假設夫離婚時財產剩 1 億元，妻子財產剩 5,000 萬元，但丈夫的 1 億元財產中，有 7,000 萬元是來自於婚後繼承的不動產，另外 3,000 萬元是屬於所繼承不動產的租金收入，妻子的 5,000 萬元則全數為創業收入。所以在計算上述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丈夫繼承的不動產 7,000 萬元不計入，但 3,000 萬元的不動產租金收入仍要列入計算，夫妻離婚時，丈夫可以向妻子請求差額 2,000 萬元的一半，也就是 1,000 萬元。

## 3. 離婚後才發現對方隱瞞了共同財產未進行分割，還能主張權利嗎？

原則上兩岸都是離婚後發現還有婚後財產尚未分配，民法規定自發現之日起 2 年內可以請求分配。另外，臺灣為保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制度，設立雙重保護機制，分別為「撤銷權」及「婚後財產的擬制」。

前者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對自己婚後財產所為之 **1. 無償行為** 或者 **2. 有償行為** 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受益人受益時亦知時，即可以聲請法院撤銷之。後者為假使夫或妻之一方為減少他方剩餘財產分配，於婚姻財產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婚後財產致減少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應該就該筆財產，追加計算為現存的婚後財產，而其價值計算則以「處分時」為準。

## 4. 如果先生為了逃避分產給對方，而故意把名下財產賤賣、送給小三，太太如何主張權益？

如果先生外遇、有離婚打算，可能會故意把名下財產賤賣、送給小三，這樣即使太太申請剩餘財產之分配，可分配的財產就變少了，不過太太還是有辦法反制。法律上規定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五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所以如果有這種狀況發生，可以聲請法院撤銷這樣的贈與或買賣，把這些財產重新歸入夫妻剩餘財產差額

分配請求權內計算，如果脫產之後的實際財產不足以支付其分配額時，亦可以向受益的第三人在受益範圍內請求返還。（民法 1020 條 -1、民法 1030 條 -3）

兩岸婚姻，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對於臺灣的婚姻財產制度，至少要了解法定財產制、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對相關規定，再來就是離婚或繼承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權益，如果面臨婚姻問題的時候，至少知道如何為自己維護婚姻期間婚姻財產合法權益。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1年9、10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1年09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1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 陸資 )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 海 )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 上海 ) 有限公司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